

2023

第四屆公斷盃模擬仲裁庭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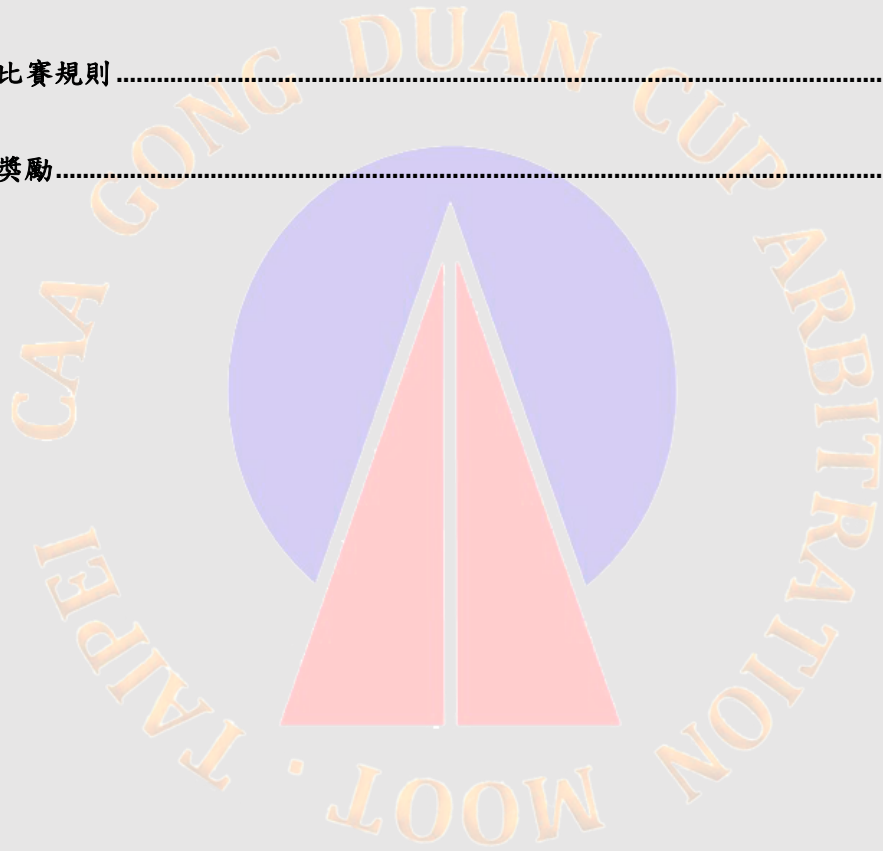
簡章

2023/05/06-07 台北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青年仲裁人委員會

目錄

一、 緣起.....	1
二、 比賽宗旨	2
三、 賽務細節	3
四、 賽務時程表.....	5
五、 比賽規則	6
六、 獎勵.....	8



一、緣起

國內仲裁制度作為訴訟外紛爭解決方式之一，雖行之有年，但國人對此一制度仍不甚瞭解，在爭端發生時，多選擇走訴訟一途，致法院案件超量，法官負擔頗重。即便是法律實務工作者，大多對於仲裁制度並不熟稔，畢竟在法學教育中，仲裁法並非必須修習的科目。其實仲裁制度具有許多優點，如能善加利用，將是有效的爭端解決方式，尤其商務仲裁，在國際趨勢上更已蔚為主流。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有感於此，認為仲裁制度有向下扎根推廣的必要，特別是對於有志於仲裁領域的年輕學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若能使其更加了解仲裁制度以及仲裁程序進行方式，必將有助於紛爭解決方式多元化、紓解訟源的目標，並兼收為社會培養更多的仲裁人才，在上述思維下，模擬仲裁庭競賽於焉產生。

本項賽事以公斷盃為名，係借用我國仲裁之古名「公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本會」）期許公斷盃模擬仲裁庭競賽的舉行，有助於各界對仲裁機制的重視，使參與的仲裁新血輪更為熟稔仲裁程序的進行及攻防技巧，進而吸引更多青年人才加入仲裁的行列。

二、 比賽宗旨

1. 推廣國內仲裁

公斷盃以推廣國內仲裁為首要目標。近年來使用仲裁制度作為紛爭解決方式的案件數量呈現低迷，且與外國相比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又國人、實務工作者、學生普遍對仲裁法、仲裁規則知之不多，藉由本項比賽，盼能讓更多人了解仲裁制度，對於仲裁法、仲裁規則更加熟稔，並能夠模擬參與實際上仲裁程序進行的樣貌，進而促進國內仲裁的運用，讓更多人在選擇紛爭解決方式時，考慮使用仲裁制度，以達到紛爭解決方式多元化、紓解訟源的目標。

2. 培養仲裁人才

由於我國法學教育對於仲裁制度學習較少，希望能藉由本項比賽，激起更多青年對於仲裁的興趣。本項比賽透過模擬仲裁庭實際演練，幫助參賽者加深對國內仲裁制度、不同類型紛爭的理解，同時訓練仲裁庭上陳述及表達技巧，進而培養優秀的仲裁人與仲裁實務工作者。

3. 促進仲裁同好交流

本比賽為青年提供模擬競賽的平台，讓青年彼此間有切磋、學習的機會；同時也創造青年與資深仲裁人之間的交流，前輩除了作為青年學習的楷模外，也能在此尋覓優秀的合作夥伴，提攜後進，在仲裁界引進新血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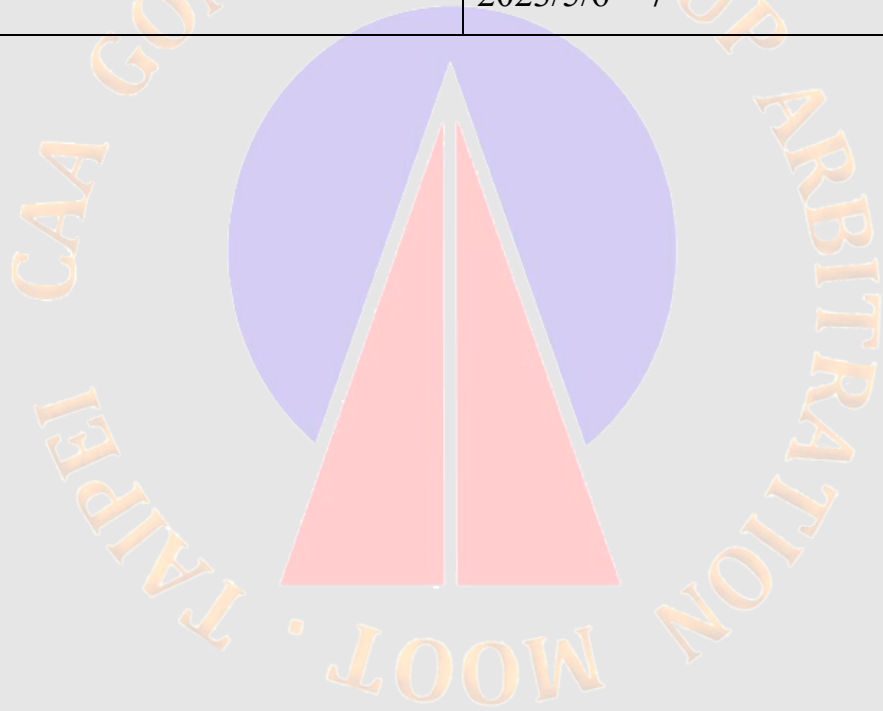
三、 賽務細節

比賽時間	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7 日
比賽地點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北辦公室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青年仲裁人委員會
參賽資格	1.大專院校法律系/法研所在學或畢業 3 年內學生。 2.曾參加本賽事者得再次組隊參賽，但曾進入複賽之隊伍成員不得擔任辯士角色。
參賽隊伍	1.每隊至少 2 人，至多 6 人。 2.可跨校組隊，每隊須設隊長 1 名，作為聯繫窗口。除隊員外，每隊得設教練一名。
報名費用	繳交保證金 5,000 元予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完賽後全額退還。
報名期限	1.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以 10 隊為限，額滿開放候補。未繳交保證金隊伍則由候補隊伍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 2. 請 填 妥 報 名 表 後 傳 送 電 子 檔 至： gongduancup@adr.org.tw 及 kevin.hou@adr.org.tw 本會於收到回信確認「報名成功」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並請於完成報名後 7 日內繳交保證金 5,000 元。

題目釋疑	<p>1.若對題本事實有疑義，請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敘明問題理由，由隊伍聯絡人寄送電子郵件至 gongduancup@adr.org.tw 及 kevin.hou@adr.org.tw。</p> <p>2.每隊申請釋疑以一次為限，且上限為 10 題，釋疑範圍僅限於對法律主張有重大影響者，未附理由之問題，概不答覆。</p> <p>3.澄清或修正後之題本將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公告於本會網站上，並寄送電子檔至各隊伍聯絡人信箱。</p>
聯絡方式	<p>聯絡電話：侯惇議組長(02)27078672 #36</p> <p>電子郵件：gongduancup@adr.org.tw kevin.hou@adr.org.tw</p> <p>官方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gongduancup/</p>

四、 賽務時程表

報名截止	2022/12/30 (或滿 10 隊即截止)
題目釋疑申請截止	2022/12/30
題目釋疑公告	2023/1/16
書狀繳交	2023/3/30
寄發初賽隊伍書狀及公布賽程	2023/3/31
比賽	2023/5/6、7



五、 比賽規則

1. 本屆比賽分為書狀與口說競賽兩階段，參賽各隊應就題目所列爭點進行攻防，並於 2023/3/30(四)23:59 分前繳交聲請人、相對人書狀各一份。未依時間繳交書狀，將失去參加口說競賽資格。書狀將進行評分，有關書狀格式、字數限制請參閱【附件】。
2. 口說競賽將於 2023/5/6(六)~7(日)舉行，分為預賽與複賽階段。預賽階段將分組進行循環賽，每隊將進行二場比賽(扮演聲請人、相對人各一次)，並從中選出四隊晉級複賽。複賽階段採單淘汰制，複賽的前 2 場比賽將由預賽階段第一名與第四名、第二名與第三名進行，由兩組獲勝隊伍進行決賽，各場正、反方將由抽籤決定。自預賽開始，陳述內容即不以書狀所撰為限。
3. 預賽及複賽階段，單場成績計算及晉級規則如下：

$$\text{單場成績} = \text{書狀分數} \times 0.3 + \text{團隊口說競賽總分} \times 0.7$$

*預賽階段：單場成績加總前四名的隊伍將晉級複賽，如遇同分，則口說競賽總分較高之隊伍晉級。

**複賽階段：該場單場成績較高者獲勝並晉級，如遇同分，則口說競賽總分較高之隊伍晉級。

***書狀分數係採聲請人或相對人書狀分數依該場該隊扮演聲請人方或相對人方而定。

4. 每場口說競賽流程如下：

- (1) 每場辯士 2 人，其餘隊員及教練得入場旁聽，但不得以任何方式與場上隊員溝通，違者該隊該場次以 0 分計。
- (2) 場上隊員除計時器以外，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設備，不上場的隊員及教練亦不得使用電子設備。
- (3) 決賽對外開放，各隊與其他有興趣者均得旁聽，但旁聽人員仍需遵守不得與場上溝通之規定。
- (4) 違反上述規則者，除第 1 點另有規定外，得酌予扣分。規則未盡之處，本會有權解釋或補充之。

次序	項目	時限	說明
1	相對人第一次陳述 (管轄權)	80 分	(1) 本次開庭將先審理迴避與管轄權爭點，先由相對人進行陳述，再由聲請人回應。 (2) 雙方就管轄權爭點陳述完成後，由聲請人就迴避、臨時保全措施與實體論點先行陳述，再由相對人陳述。 (3) 每隊兩次陳述時間加總各有 40 分鐘，且可各自決定兩次陳述的時間分配。第二次陳述時，各隊可自行決定，是否由第一次陳述之辯士分擔部分爭點，惟各個辯士陳述時間不得少於 15 分鐘。 (4) 陳述階段結束後，由聲請人先以 3 分鐘回應相對人陳述內容，再由相對人回應聲請人之回應內容。 (5) 仲裁人可以隨時發問，時間不因此暫停。辯士可要求延長時間，由仲裁人決定是否准許，延長最多以 3 分鐘為限。
2	聲請人第一次陳述 (管轄權)		
3	聲請人第二次陳述 (迴避、臨時保措施、實體)		
4	相對人第二次陳述 (迴避、臨時保全措施、實體)		
5	聲請人回應	3 分	
6	相對人回應	3 分	
7	評審評議	5 分	評議階段將請雙方隊伍先暫時離場，待評議結束後再回場內聽取講評。
8	評審講評	10 分	

六、 獎勵

團隊獎項	
冠軍	1. 獎狀 2. 獎金 30,000 元 (須依法代扣 10%稅金)
亞軍	1. 獎狀 2. 獎金 20,000 元 (須依法代扣 10%稅金)
最佳正方書狀	1. 獎狀 2. 獎金 5,000 元
最佳反方書狀	1. 獎狀 2. 獎金 5,000 元
個人獎項	
最佳辯士 (預賽 1 名、 決賽 1 名★)	1. 獎狀 2. 獎金 5,000 元
傑出辯士 (預賽 3 名)	1. 獎狀 2. 獎金 3,000 元
完賽者	1. 參賽證明 2. 精美紀念品
★如預賽、決賽最佳辯士為同一人，預賽分數排名第二的辯士將遞補為預賽最佳辯士。	

書狀撰寫

注意事項

- 書狀須有封面及內文（包括聲明、事實、理由、結論），以電子檔（pdf 檔）寄送，可自行斟酌是否製作目錄、簡寫表、參考文獻表。
- 以電腦打字，橫排由左至右撰寫。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內文 12，註腳 10。行距為 1.5 行間距。頁碼置中放於頁尾。
- 每份書狀字數（含註腳）限 15000 字之內，內容以涉及題本爭點為限。
- 不須製作證物，請適時引用題本附件。援引題本以外內容者（例如學術文章、判決...等）摘要所引用重點即可，不須提供原文作為附件。

附件 1-聲請狀封面

附件 2-答辯狀封面

附件 3-書狀內文格式參考(不強制)



狀別：仲裁聲請狀

隊名：

隊伍編號：(待提供)



狀別：仲裁答辯狀

隊名：

隊伍編號：(待提供)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事件書狀

<h2>仲 裁 書</h2>		案號： 仲聲（ ）字第 號	
		仲裁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住居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謹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